

奥斯顿酒店



AISTON HOTEL

Baoji Chencang District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Postal Code: 721300 Tel: 0917-677 7770, P.R, China
中国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会展中心 邮政编码: 721300 电话: 0917-677 7770 传真: 0917-677 7770

陈仓奥斯顿团队接待协议书

甲方: 陕西奥斯顿优尚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陕西省劳务交流指导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举办“陕西省劳务品牌交流活动”住宿与用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活动内容

1. 活动名称: 陕西省劳务品牌交流活动。

2. 活动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二、具体安排

餐饮:

日期	时间	地点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消费标准	摆台形式
2025. 10. 14	午餐	自助餐厅	7	7	50 元/位	自助餐
2025. 10. 15	午餐	自助餐厅	25	25	50 元/位	自助餐
2025. 10. 15	午餐	会展中心	220	220	28 元/位	盒饭
2025. 10. 15	晚餐	自助餐厅	123	123	50 元/位	自助餐
2025. 10. 16	午餐	自助餐厅	125	125	70 元/位	自助餐
2025. 10. 16	午餐	会展中心	370	370	28 元/位	盒饭
2025. 10. 16	晚餐	包间	80	80	500 元/桌	桌餐 8 桌
2025. 10. 17	午餐	会展中心	280	280	28 元/份	盒饭
2025. 10. 17	午餐	包间	12	12	564 元/桌	桌餐
特殊要求: 盒饭要求每餐包含 10 份清真餐						

备注:

对于桌餐消费, 甲方允许乙方浮动 2 桌为正常接待, 如高于浮动桌数甲方将不能保证高于浮动桌数的菜品及服务质量。如低出确定桌数将按每桌餐标的 90%收取;

奥斯顿酒店



AISTON HOTEL

Baoji Chencang District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Postal Code: 721300 Tel: 0917-677 7770, P.R. China
中国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会展中心 邮政编码: 721300 电话: 0917-677 7770 传真: 0917-677 7770

对于自助餐消费,乙方必须保证用餐保底不低于80人,不足80人则按80人结算,高于80人则按实际用餐人数核算。

备注:以实际用餐消费为准。

客房:

日期	抵离时间	房型	房间价格	备注
2025.10.14	2025.10.17	双床	260	含双早

备注:以实际住宿消费为准。

三、付款方式

1. 以上费用乙方以对公转账形式结算。

2. 除与甲方有特别协议外,乙方所有费用均需在本次会议结束后于2025年10月31日前全部结清,将款项汇入甲方财务指定的银行账户806022001421004701,若乙方未按本规定办法结算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乙方应按损失金额给与甲方赔偿;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付清账款者,甲方将有权按照所欠账款的1%/日收取违约金,且每拖延10天,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扣除20%;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处理,由此发生的支出费用或其它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定金

为保证此次接待房间/会议室的预留及用餐原材料的准备,双方约定收取定金。甲方收取乙方定金 / 元。

如接待活动如期进行,此定金将作为活动费用结算的一部分,如不能如期举行,将按照乙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扣除定金;双方协议签订后,乙方如果要求取消活动,定金概不退还。

如接待期间,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此定金将作为活动费用结算的一部分,如违反了本协议相关规定,甲方将根据协议规定从定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会议期间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如发现人为损坏,一律由乙方单位负责赔偿。会议期间乙方不得自行在与甲方洽谈外的区域张贴宣传画及进行展示活动,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

奥斯顿酒店



AISTON HOTEL

Baoji Chencang District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Postal Code: 721300 Tel: 0917-677 7770, P.R, China
中国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会展中心 邮政编码: 721300 电话: 0917-677 7770 传真: 0917-677 7770

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改动已确认的预订内容, 如任何一方因特殊情况需予以调整, 须事先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3.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提供劣质服务或出现严重失误而给乙方的接待活动造成损失,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六、不可抗拒因素

由于战争、政府变更、罢工、动乱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使甲方直接或间接地不能履行其义务,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酒店总经理: 梁艳

经办人: 魏晓雷 15129859609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